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ALIP RODRICAR AGSINA(瑞卡)

MANTAL ARIEL(艾瑞歐)

ACPAL EDDIE IGNACIO(艾迪)

CHONGPICO GERALD OLLIN(傑羅)

CELESTE JEFFRY DOR(介瑞)

SUNGAY GORDON JR MARCOS(高登)

MANGAGOM RENANTE GACAYON(雷納特)

共同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陳忠勝律師

相 對 人 賢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

01 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
02 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
03 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
04 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
05 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
07 出訴訟費用，經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聲請
08 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審查表存卷可稽，又
09 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
10 訟救助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4 民事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陳瑩萍